

风险管理

本行立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地位，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顶层设计原则，构建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明确每道防线的定位和职责。深入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风险数据基础，提升风险报告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控风险、抓化解、强基础，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全口径信用风险，推进统一营销、统一审批、统一授信、统一贷后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加强贷后管理，建立完善定期盘存、逾期贷款名单式管理、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管理等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强化潜在风险主动管控。推进集团客户集中审批、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防控集中度风险。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重点产品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推进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在公司金融方面，立足于国内外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方向，加强差异化的行业政策引导。一方面，推动信贷资源投向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和领域，做到行业结构

布局科学合理、风险可控。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加强房地产风险管理。在个人金融方面，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修订个人授信管理政策，强化涵盖个人贷款、银行卡等业务的个人统一授信管理。持续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开展对中小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的风险排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通过国别风险敞口与限额监测系统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实现对限额使用情况的精准管理。建立“年度报告+季度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在集团内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组织海外机构更新国别风险监测表，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并在集团内发布风险提示。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将总体国别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统一调配行内外清收资源，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提高处置效率。多策并举，拓宽银行卡及个金类不良贷款处置渠道，成功发行银行卡及个金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因企施策，加大重组力度，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利用本行国际化、多元化优势，探索多种渠道化解不良资产，积极参与监管政策研究和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法合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与问责工作。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470.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2亿元，不良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6月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241.5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5.6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2.46%。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0,208,658	95.85%	9,516,729	95.43%
关注	295,020	2.77%	310,630	3.11%
次级	63,873	0.60%	61,247	0.61%
可疑	31,869	0.30%	36,817	0.37%
损失	51,283	0.48%	47,939	0.48%
合计	10,650,703	100.00%	9,973,36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7,025	1.38%	146,00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7,860,270	94.93%	7,387,949	94.49%
关注	277,063	3.35%	289,101	3.70%
次级	61,678	0.74%	58,763	0.75%
可疑	30,715	0.37%	35,758	0.46%
损失	50,395	0.61%	46,937	0.60%
合计	8,280,121	100.00%	7,818,5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2,788	1.72%	141,458	1.81%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正常	0.88	3.05	2.22
关注	15.62	19.39	22.07
次级	38.42	36.67	48.25
可疑	23.35	44.31	46.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6月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1,465.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1亿元，减值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上半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265.89亿元，同比减少225.47亿元，信贷成本0.52%，同比下降0.52个百分点。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三、8，四、1。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2	2.3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0	14.2	14.0

注：

-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6月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制造业	否	67,744	0.64%
客户B	制造业	否	36,180	0.34%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3,689	0.32%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2,145	0.30%
客户E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3,350	0.22%
客户F	采矿业	否	20,951	0.20%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0,411	0.19%
客户H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0,185	0.19%
客户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761	0.17%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7,112	0.16%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市场环境、业务发展和管控要求变化，全面检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并采取优化措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和前瞻性。

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架构、优化限额压力测试情景设置，主动适应业务模式变化。建立集团利率、汇率风险及交叉风险异常变动研判和预警机制，提高应对

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风险数据准确性，完善系统功能。持续开展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监管新规定量测算，夯实新规实施理论及系统基础。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四、2。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开展前瞻性风险分析，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和交叉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集团信用债排查管理相关制度，优化集团信用债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整体和分支机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债券投资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6月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0.4	45.6
	外币	≥25	53.0	52.7
				62.0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要求，积极贯彻执行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进一步提升日常舆情监测能力，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包含一级分行直管中心支行)第二、三道防线以外的所有部门和二级分行(不含)以下的所有分支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推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

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本行加强道德风险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查处内部舞弊案件，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严格责任追究。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审计科技化技术和手段的运用。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大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集团重点管控以及监管关注领域的审计检查，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进一步完善整改管理工作，督促问题的有效整改，促进本行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的持续提升。

全面推进银行业整治“违法、违规、违章”“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市场乱象”，强化“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等系列专项治理活动，组织“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开展“优化流程，治本强基”内控案防专项治理活动，排查突出风险，推动流程优化，夯实内控基础。完善并组织落实基层网点风险管控50条措施，强化基层风险管控。推进员工合规档案及内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全员行为管理，强化机构日常管控。

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定会计基础达标考评标准，继续深入开展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视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上半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69起，涉及金额0.51亿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

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及时跟进全球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检查和监管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落实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监测、评估合规风险，实行合规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制定实施反洗钱体系建设方案，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提升IT系统支持能力，培养人才队伍、加大考核力度。出台加强制裁合规工作的规定，落实联合国和经营所在地的制裁要求，规范客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强化代理行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系统与模型建设，研发“风险为本”可疑监测模型。完善反洗钱系统，优化集团制裁名单检索规则。落实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组织全辖从制度执行、系统管理、数据质量等维度实现自我评估、自我提升。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资本管理

本行建立了全面稳健的资本管理体系，管理内容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预算分配与考核、资本计量与监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外部资本补充等，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坚持投入产出挂钩原则，进一步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引导强化价值创造理念，促进提升资本约束意识。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鼓励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节约资本占用并提升客户综合回报，提高整体价值贡献。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完成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6月末，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6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1,853	1,280,841	1,134,846	1,106,112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1,234,560	1,205,826
资本净额	1,608,425	1,609,537	1,411,562	1,414,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37%	10.60%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28%	11.53%	11.96%
资本充足率	13.41%	14.28%	13.18%	14.0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86%	11.77%	11.52%	11.65%
资本充足率	14.45%	14.67%	14.10%	14.50%

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及补充信息三、2。

杠杆率情况表

6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15,888	19,604,737
杠杆率	6.77%	7.06%

本行更多杠杆率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3。